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場館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41122 版面 二版郭宗清昨與桃縣長討論簽約事宜
北訓中心遷桃園 租期確定九年

記者 馬鈺龍／報導

●北訓中心遷移桃園計畫將在近日內完成簽約手續，為配合體總長期培訓計畫，租期由原定的九年十個月改為九年整，也就是自明年六月三十日起，至民國九十三年底止。

全國體總會長郭宗清表示，為配合體育選手培訓階段計畫，及全力準備未來三屆奧運會，原定九年十個月的租期，縮短為九年整，剛好至二〇〇四年奧運結束。年租金三百五十萬元，預計在明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北訓中心所有選手、教練將全數進駐桃園。

郭宗清昨天率體總幹部人員赴桃園與縣長劉邦友就簽約事宜討論，除了原定租期縮短十個月

外，並計畫在桃園體育場二樓動工興建三百人容量的宿舍，供日後進駐選手、教練使用。

遷移至桃園後的北訓中心，將利用桃園縣立體育場及巨蛋體育館作為訓練場所，目前只要宿舍改建完成就可進行遷移工作。郭宗清表示，體總將就訓練需要及培訓人數向桃園縣提出工程預算計畫書，桃園縣再提報教育部請款補助，預計工程費用為三千六百多萬元。

由於國立體育學院近年招收學生增多，現有校區訓練設施已不足再讓北訓中心選手使用，全國體總與桃園縣接觸後，獲得縣長劉邦友支持，遂決定將北訓中心由林口遷至桃園。

